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高庄镇新庄村供水工程水源置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高庄镇新庄村供水工程水源置换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豪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___月__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豪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西咸新区高庄镇新庄村供水工程水源置换项目

2、工程地点：高庄镇新庄村

3、工程内容：包括建设加压泵站1座、安装引水管道912米、液位控制系统1套及临时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4、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报价单；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工期：

(1) 工期：二个月；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3‰/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 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成交供应商施工因素影响；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2、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伍万玖仟零伍拾叁元柒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 259053.78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 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 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该等事故先行对外承担赔偿或其他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为施工需要协助切断水、 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4)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本工程工作进行验收：

(5) 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4)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5)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6)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7)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8)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9)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 中扣除予以处罚；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 日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结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各执 贰 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西咸新区水务管理中心(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西咸大厦810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胡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358564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泾大道支行

账 号：2619 6901 0400 00468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陕西豪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绿地鸿海大厦7幢20704室

邮政编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李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545068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102006571055

日期： 年 月 日